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4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4期

(总第82期)

(双月刊)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3年12月20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城区实行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
生鲜上市的通告
(潮府规[2023]5号) 3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通知
(潮府规[2023]6号) 6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新建住宅区配套教育设施
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3]7号) 18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的通知
(潮府规〔2023〕8号) 25

【市直部门文件】

潮州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潮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
规定》的通知
(潮烟规〔2023〕1号) 38

关于印发《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公积金规〔2023〕1号) 45

关于印发《潮州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潮建规〔2023〕1号) 5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城区实行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的通告

潮府规〔2023〕5号

为加强我市家禽经营管理,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保障公众健康,提升城市公共卫生安全水平,根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和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继续在市城区开展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5日起,湘桥区、枫溪区的以下区域划定为活禽经营限制区,禁止活禽交易,实行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

(一)南起绿榕南路,往东沿南堤路、环城东路,北至北美路、春荣路、新洋路北段、绿榕北路,西至潮州大道中段和潮枫路西段,延伸至潮汕公路与绿榕南路交汇处。

(二)南起新风路,西至银槐西路,北至安丰公路、外马路,东接新风路。

具体见附件《潮州市城区活禽经营限制区示意图》。

二、活禽经营限制区内不再设立活禽批发、零售市场。

活禽经营限制区内所有零售市场、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单位等各类经营场所,不得进行活禽交易,不得在现场宰杀活禽。

三、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经营者应当经营符合要求的生鲜家禽产品,确保生鲜家禽产品质量安全。

四、湘桥区人民政府、枫溪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维护活禽经营市场的正常秩序。

五、各级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根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家禽经营管理的相关工作,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六、实施家禽集中屠宰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有效措施和手段。请广大市民积极支持,自觉抵制非法活禽交易,发现非法活禽交易的,可拨打12345进行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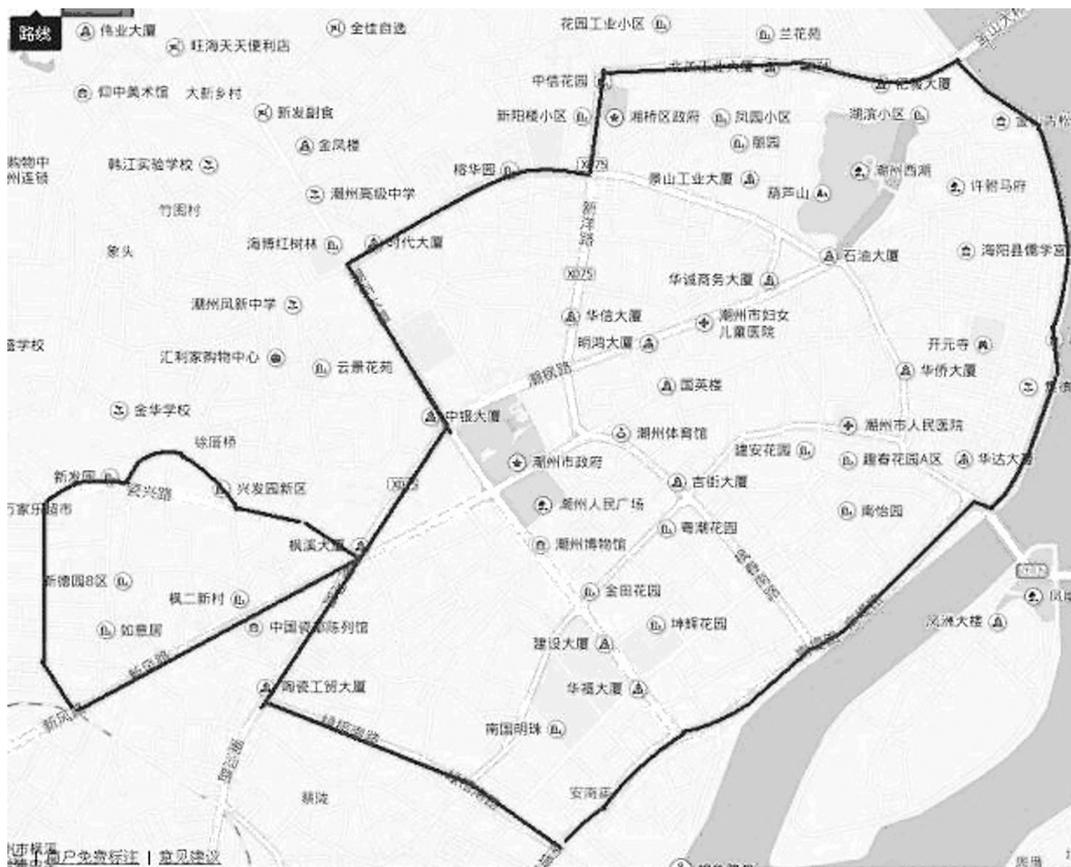
七、本通告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2日

附件：

潮州市城区活禽经营限制区示意图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建设工程 造价管理规定》的通知

潮府规〔20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1日

潮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工程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包括建设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以及与之相关的合同管理、工期管理、造价咨询等活动。

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管理,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守信、厉行节约的原则。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的造价确定与控制适用本规定,其他资金投资建设工程的造价确定与控制可以参照执行。

本规定所称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是指使用国有资金(包括国家融资资金)50%及以上,或者虽不足50%但国有投资者实际拥有控股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建设工程造价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具体实施建设工程造

价活动的监管工作。

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县(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县(区)级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造价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市、县(区)发展改革、审计、财政、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工程造价活动进行管理或者监督工作。

第五条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下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 (一)管理和发布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 (二)指导建设工程计价活动；
- (三)调解建设工程造价纠纷。

第二章 计价依据与造价信息

第六条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由建设工程造价标准规范、计价通则、计价定额、计价指标、标准施工合同、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和参数、工程造价指标指数等构成。

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由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和市、县(区)补充性计价依据组成。鼓励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编制企业定额。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定期在公开网站发布价格指数和人工、材料、机械台班造价信息,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造价信息发布方式。

第八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编制计价依据以及发布造价信息的需要,采集造价成果文件、市场交易价格以及其他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为提供资料的单位和个人保守秘密。

第三章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建设工程计价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控制结算的原则，实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

符合条件的建设单位、招标人、投标人、发包方或者承包方，可以编制本单位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也可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担。

第十条 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确定与控制负责。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对其受委托的造价确定与控制工作承担相应的执业责任。

第十一条 编制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资估算：建设工程投资估算由建设单位依据估算指标、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工期、计价依据、造价信息等编制；

(二)设计概算：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由建设单位依据概算指标、初步设计文件、投资估算、计价依据、造价信息等编制；

(三)施工图预算：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由建设单位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施工现场条件、施工工艺、计价依据、造价信息，以及施工期间的风险费用等编制；

(四)招标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综合定额、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和常规施工方案等编制。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应当对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五)最高投标限价: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由招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综合定额、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和常规施工方案,以及招标文件载明的风险费用等编制。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最高投标限价不得上调或下浮。

(六)投标报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施工现场条件、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等编制。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七)工程变更价款:根据工程变更指令、设计变更以及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方法、程序和时限等编制。

(八)竣工结算:根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变更资料、索赔报告等编制。

造价成果文件的编制不得违反工程造价强制性标准。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设计阶段工程造价进行重点控制,避免设计浪费。

设计单位应当在工程设计各个阶段进行经济性分析,在满足功能需要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节能减排、生态环保、项目投入使用后的运营维修成本等因素,运用限额设计、价值工程等方法进行设计比

选,实现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最优。

第十三条 发承包双方应当在签订的书面合同中,约定合同价款相关事项,明确合同价款调整因素、方法及合同工程风险的内容、范围和费用。

第十四条 有下列影响合同价款情形之一的,发承包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调整方法:

- (一)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变化;
- (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价格调整信息;
- (三)工程变更;
- (四)发包方更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五)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结合工程实际,按照工期标准确定合理工期,确需压缩工期的,应当经过充分论证,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发包人要求缩短施工工期、提前竣工或者工程质量优良的,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增加的费用计入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内,但施工工期不得短于施工标准工期的80%,提前竣工费、优质工程费最高均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5%。

第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上涨或者下跌超过百分之五时,发承包双方按照风险合理分担的原则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结算由发承包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投标文件、标准规范、综合定额、施工过程

中发承包双方已确认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调整后追加(减)的合同价款等有效文件编制或者核对。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并在申请竣工验收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文件。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对竣工结算进行核对,并书面回复意见或签字确认。承包人针对核对意见有异议的,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进行反馈。有关结算异议处理、对数协商、资料补充或修改以及造价咨询企业介入和政府机构审核等事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办理结算期间,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多次提出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的要求。除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结算文件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对结算文件提出复核。

需要承包人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对意见中一次性提出,承包人应当再次提交结算文件。发包人收到后应当通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完成复核,并将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

未按照第十八条规定办理工程结算的处理办法:

(一)承包人逾期未提交结算文件,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14日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结算文件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认可。

(二)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逾期未提出核对意见的,视为认可结算文件。

(三)承包人收到结算文件核对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

为认可。

允许调整概算的,应当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在调整概算批复前不得办理工程结算。

第二十条 应当报送政府相关机构审核的结算文件,发包人应当自确认之日起30日内报送,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60日内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审核机构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的,视为认可结算文件。

政府审核机构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的时限,最长可延期30日。

第四章 从业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从事建设工程计价活动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造价员编制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应当经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应当由负责本次计价活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承担本单位的建设工程计价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

第二十三条 实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制度。鼓励委托同一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单位以及造价专业人员应当保证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质量,严格控制质量偏差。

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分别不得超过规定的20%、10%、5%、5%。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必须符合下列签章规定：

(一)编制、复核、批准人共同签名,三者不得为同一人,编制、复核人应当同时盖执业印章；

(二)法人单位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章；

(三)委托编审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章。

第二十六条 禁止造价成果文件编制单位从事下列行为：

(一)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咨询业务；

(二)转包所承接的咨询业务；

(三)故意压低或者抬高工程造价；

(四)出具虚假的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禁止造价执业人员从事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二)超越资格类别的执业许可范围从业；

(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法人单位注册；

(四)故意压低或者抬高工程造价；

(五)签署虚假的造价成果文件；

(六)在执业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在本市范围内从业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到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信用信息动态登记。

第二十九条 造价咨询行业协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制定行业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规范造价咨询单位经营行为,加强造价咨询行业联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章 工程造价监管

第三十条 市、县(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依照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发展规划,收集本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立项至竣工验收环节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信息。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将竣工结算成果文件报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县(区)可以参照执行。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将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成果文件在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开网站予以公示,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各类造价成果文件、建设工程合同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审计、财政、交通运输、水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发现工程造价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

布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名单、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从事工程计价活动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定期监督检查,对各类造价成果文件、建设工程合同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项目、从业人员、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三者结合的诚信管理体系,以及从事工程计价活动的单位和人员的信用档案制度,对违法、违规单位和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入档案,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应当选择信用记录良好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在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处理机关对相关单位或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造价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按职责由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或建设工程造价从业

人员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按职责由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单位和个人信用档案,并定期公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3年1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新建住宅区配套 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新建住宅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2日

潮州市新建住宅区配套教育设施 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新建住宅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完善教育设施布局,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学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建住宅区配套教育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建住宅区包括:

(一)本办法施行后新出让或划拨取得建设用地的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二)本办法施行后新批准的“三旧”改造项目。

本办法所称配套教育设施是指义务教育阶段普通中小学校(以下简称中小学校)以及幼儿园的用地、建(构)筑物和基础教育附属设施。

第四条 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新建住宅区配套教育设施的规划、建设、移交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纳入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学。

第六条 市教育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市中心城区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区域内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设施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中小学校、幼儿园专项规划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的中小学校、幼儿园专项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第七条 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7]48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居住区规模配建中小学,确保足够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

第八条 严格执行《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2]33号)的相关规定,配套幼儿园建设。零星开发的商品房项目、保障性住宅项目和旧城区改造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另行规划预留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

新规划建设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要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广东省幼儿园办园指南》(粤教基[2023]4号)和绿色建筑标准等标准规范进行建设,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九条 三旧改造项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配套教育设施建

设纳入改造方案,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

第十条 新建住宅区配套教育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配套教育设施与新建住宅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的原则建设配套教育设施。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必须配建教育设施的新建住宅区建设项目提出规划条件时,应当明确配套教育设施的用地规模及设置班数等相关要求,并征求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二条 新建住宅区配套教育设施属非营利性教育设施的,其用地可按照《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以划拨方式供地。

第十三条 新建住宅区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根据规划及相关规范需配套教育设施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配套教育设施的建设作为出让条件并予以公示,在建设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时,应当充分考虑配套教育设施的建设成本确定土地底价。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办理具有配套教育设施的新建住宅区用地出让手续时,应当在出让合同中明确约定配套教育设施规模、建设标准和建设时限等内容。并同时项目用地出让情况抄送教育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查新建住宅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根据规划条件和有关标准,审查核定配套教育设施,并征求教育主管部门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查通过。设计方案涉及配套教育设施的,审查意见应同时抄送教育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负责新建住宅区建设的批后管理,确保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的位置、

规模等符合规划要求。

第十七条 住建主管部门在实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时,应当把配套教育设施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作为必要内容之一予以审查。

第十八条 新建住宅区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对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教育设施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并应向建设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未经规划核实或者未通过规划核实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住建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将配套教育设施无偿移交给教育主管部门使用、管理。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配套教育设施和全部建设资料的移交手续移交给教育主管部门。移交材料应包括项目审批和立项、用地审批和规划、建筑施工资料、各相关专项设施的图纸资料及项目申报、批复、验收备案等有关文件。教育主管部门不得无故拒绝接收。

新建住宅区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产权归政府所有。

第二十一条 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实行“交钥匙”工程,由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建筑面积和用地面积要达到国家标准,设计方案要达到国家规范,装修标准要符合保育教育使

用要求,大门、道路、运动场地、园所绿化、办公及教学设施设备、水、电、网络等按照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标准配套完善,移交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具备办学硬件。教育主管部门在接收配套教育设施后,应当及时配备教职工,在接收后一年内投入使用,办成公办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依法承担住宅区配套教育设施的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二十三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住宅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的监督检查,及时将配套教育设施建设有关情况向市、县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新建住宅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用地的性质,不得违法将配套教育设施出租、转让、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改变用途。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记入企业失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 (一)侵占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
- (二)擅自改变配套教育设施用地位置的;
- (三)配套教育设施建设标准不符合国家、省、市设定的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的;
- (四)不按规定移交配套教育设施的;
- (五)其他违反有关配套教育设施建设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配套教育设施的规划、

建设、接收及监督管理等职责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 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5日

潮州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市貌和改善城市环境卫生,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区范围内(包括湘桥区、枫溪区、凤泉湖高新区)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在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构)筑物、管网、场地、道路以及修缮、装修等工程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砖瓦、混凝土块、渣土余泥及其他废弃物。

第三条 建筑垃圾处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产生者承担处理责任的原则。

第四条 构建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分类处置、全程监管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和保障,统一建立建筑垃圾处置综合信息平台,实行建筑垃

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电子联单管理;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将建筑垃圾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的综合管理和执法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源头减量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

交通运输和公安机关交警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建筑垃圾运输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源头单位、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法行为。

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林业、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并协助实施本办法。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的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建筑垃圾的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和宣传引导等有关工作。

第七条 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运输和消纳)实行核准制度。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处置核准手续,经核准后方可处置。

枫溪区、凤泉湖高新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作由市城

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筑材料和进行再生利用。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在政府采购中,应当优先采购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二章 排放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或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直接排入水体或下水道,不得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混合排放和回填。

第十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二)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 (三)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 (四)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 (五)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向施工场地外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潮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排放)》。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须具备《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规定的条件。

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核发《潮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排放)》,有效期依据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排放量确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向原发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一)建设工程施工等相关批准文件发生变更的;

(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中装载地点、消纳场地或者现场分类消纳方案需要调整的;

(三)建筑垃圾运输合同主体发生变更的。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物业小区或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禁止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转让建筑垃圾处置证。

第十四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

(二)产生的建筑垃圾除回填利用外的应当及时清运,保持工地和周边环境整洁;

(三)按相关技术要求设置围挡、公示牌,工地内主要道路和出入口道路硬底化;

(四)配置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人员,设置符合要求的车辆冲洗设施,进出工地的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工地,设置排水设施和沉淀设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

(五)定期对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对裸露泥土及建筑垃圾采取覆盖、绿化等措施;

(六)市政工程及零星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理;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允许有超载、未密闭、车体不洁、车轮带泥、车厢外挂泥等情况的车辆出场。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地车辆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系统,采用信息化手段做好进出车辆、消纳数量等基础数据记录存档,并按要求接入建筑垃圾处置综合信息平台统一监管。

第十七条 居民因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在其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指定地点临时堆放,按相关规定做好围蔽和覆盖措施,并在四十八小时内清运;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按照属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村(居)委会指定地点临时堆放,按相关规定做好围蔽和覆盖措施,并在四十八小时内清运。

居民处置住宅装饰装修垃圾造成污染的,应当及时清除污染。

未能及时清除的,由属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清除,相关费用由造成污染的当事人承担。

第三章 运输管理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选择已通过行政许可核准建筑垃圾陆上运输单位。建筑垃圾水上运输由交通运输、航道、海事等部门依法管理。

第十九条 个人和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资格的企业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业务。

在市城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向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潮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运输)》,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道路运输经营企业法人资格;

(二)自有运输车辆按规定取得本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三)运输车辆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以及限速装置、卫星定位系统、喷涂车辆标志,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接入政府监控平台,保持正常使用;

(四)具有相应规模的停车场须实行封闭式管理,场地进行硬化,安装监控设备,配备清洗设施设备,设置门卫,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其他配套设施;

(五)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经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保证有效执行。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完整提交材料后,经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车辆行业专用功能进行检验,对符合审批条件的,自受理申请之日二十日内核发《潮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运输)》,按企业运输车辆配发运输标识,并将核发建筑垃圾准运证情况向社会公布。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自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建议不少于十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当向原发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一)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所属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三)新增、变更过户、报废、遗失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

第二十一条 《潮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运输)》有效期为一年。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可在《潮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运输)》有效期到期前三十日内,按原程序向原发证机构申请办理《潮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运输)》续期。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警部门、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制定市全密闭式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功能技术规范。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性能、车容车貌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不得在市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不得沿途撒漏,禁止车厢外侧、车轮带泥行驶;

(二)承运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垃圾,且不得将承运的建筑垃圾转包或者分包;

(三)与施工单位签订建筑垃圾清运合同,明确清运方案;

(四)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做到安全、有序、文明行驶,不得超限超载超速;

(五)建筑垃圾应当运输至经区级以上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消纳场所,进入消纳场所后应当服从场内人员的指挥进行倾倒;

(六)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和建筑垃圾处置源头单位出具的电子或纸质联单和相关运输证照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七)运输单位车辆在完成建筑垃圾的运送和倾倒后,运输人员应当核对确认联单信息。若采用纸质联单,需经消纳场所签字确认后,自行留存一联联单备查,并将一联联单交还给施工单位,剩余联单移交给消纳场所。施工单位应当将工作人员记载的联单信息纳入施工日志。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有责任督促、监督建筑垃圾装载员和运输车辆驾驶员按规定装载和运输。如出现超载等违法现象,须及时向辖区公安机关交警部门报告。公安机关交警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联合交通运输、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可划定区域禁止不符合我市建筑垃圾

运输车辆行业专用功能规范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驶入,逐步淘汰落后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第四章 消纳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将建筑垃圾消纳点的建设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规划,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建筑垃圾消纳点专项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建筑垃圾消纳点建设规划,优先保障建筑垃圾消纳点的建设用地,并鼓励社会投资建设和经营。

第二十七条 设立建筑垃圾消纳点的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向建筑垃圾消纳点所在地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潮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消纳)》。

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核发《潮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消纳)》;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建筑垃圾消纳点达到设计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消纳的,消纳点运营单位应当在停止受纳三十日前书面报告原发证机构。

建筑垃圾消纳点停止受纳后,原运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治理、评估,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进行生态修复。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停止消纳的建筑垃圾消纳点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监测评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

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 禁止将建筑垃圾倾倒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农田、河流、湖泊、供排水设施、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

第三十条 建筑垃圾消纳点不得受纳城市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非建筑垃圾；

本市行政区域外的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在本市消纳；如需消纳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消纳。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市统一建立的建筑垃圾处置综合信息平台，对建筑垃圾处置进行核准、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警部门、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建筑垃圾管理相关信息，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一）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建筑垃圾排放和需求、消纳点建设与管理、排放运输消纳处置许可、建设与运输单位管理等信息；

（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建设用地审批、建筑垃圾消纳场选址和需要回填土地的用地规划信息；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工地车辆出入口视频监控信息；

（四）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已取得《潮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运输企业的运输车辆营运资质、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数据等信息；

(五)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应当提供允许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禁行、限行区域和时间,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处理情况和交通事故等信息;

(六)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符合技术规范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尾气检测不达标数据和已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的建筑垃圾消纳点涉生态环境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

(七)其他必要的监管信息。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施工工地视频监控、违法行为处罚、施工单位文明施工、运输企业诚信考核等信息均应当通过建筑垃圾处置综合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归集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市、区各级部门应当加大建筑垃圾处置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媒体的作用,及时曝光建筑垃圾违规处置行为;鼓励群众对建筑垃圾处置违法活动进行举报和投诉,对群众举报的案件及时组织查处。

第三十三条 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警部门等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结合本单位职能,完善制度建设,形成执法监管协作,并开展建筑垃圾处置联合执法和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负有建筑垃圾处置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一)投资入股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消纳场地或者购买车辆挂靠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

(二)违法核准许可或者颁发证件,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利用职权要求企业购买指定产品、服务的；

(四)对违法行为不查处或者查处不力,执法裁量显失公平、公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在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管理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业监管部门职责的；

(六)接到投诉举报不及时核查并依法处理的；

(七)在联合执法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作出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经营建筑垃圾消纳点的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实际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潮安区、饶平县可根据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潮州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潮州市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潮烟规〔2023〕1号

市局专卖监督管理办公室、城区专卖管理中心,潮安区局、饶平县局:

为进一步合理配置许可资源,规范烟草制品流通秩序,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潮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定于2023年6月8日起开始实施,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潮州市烟草专卖局

2023年6月8日

潮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合理布局烟草制品零售点,维护良好的烟草市场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潮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电子烟零售点布局按照《广东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粤烟专〔2022〕9号)执行。

第三条 广东省潮州市烟草专卖局负责制定全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并负责湘桥区、枫溪区、凤泉湖高新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具体实施。

各县(区)级烟草专卖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且与住所相独立,面向公众日常经营的固定场所。

潮州市烟草零售业态分为烟草专业店、便利店、超市、商场、娱乐服务类等。各类业态的识别标准依据国家烟草专卖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以烟草制品市场需求为导向,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定、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布局规定标准

第六条 为推动全市农网高质量发展,提升城乡零售点合理布局水平,本市零售点布局以全市各街道(镇)作为市场单元,同时依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城乡分类标准,结合地方政府划定的乡村振兴战略帮扶镇、示范镇及行政区域等实际情况,将最小市场单元划分为农网及城网,分别设置零售点上限指导数。零售点数量设置应当以指导数为上限,达到上限的,不予设置零售点,按照“先退后进,退一进一”和“行政许可受理申请在先”的原则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农网城网划分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09]91号)为标准,对各市场单元内乡中心区(城乡分类代码210)、村庄(城乡分类代码220)统一划分为农网;对各市场单元内主城区(城乡分类代码111)、城乡结合区(城乡分类代码112)、镇中心区(城乡分类代码121)、镇乡结合区(城乡分类代码122)、特殊区域(城乡分类代码123)统一划分为城网(具体可在“国家统计局官网->数据->统计标准->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一栏查询确认)。

潮州市烟草专卖局按照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全国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划定当前全市市场单元农网城网区域,并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更新情况,及时对照调整农网城网区域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广东省潮州市烟草专卖局根据人口分布、地理环境、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以及五年内零售点的历史峰值等情况,确定全市各区县所辖各街道(镇)农网、城网零售点指导数。以此为基准,每6个月结合区域属性、零售点存量、农网高质量发展要求等参考因素,对辖区内市场单元的指导数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潮州市所辖区域各市场单元零售点间距不少于50米。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无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受市场单元数量和距离限制,按照“一店一证”设置零售点。

(一)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二)因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周围限制区域内,零售户主动申请办理歇业,歇业后6个月内搬迁至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场所经营,需重新申领零售许可证的;

(三)因新增设学校或原有学校出入口改建造成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周围限制区域内,零售户自中小学、幼儿园设立或出入口改建完毕后,6个月内主动歇业并搬迁至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场所经营,需重新申领零售许可证的;

(四)自然人持证零售户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发证机关作出注销决定后3个月内且不超过原许可证有效期限的,其具有经营能力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提出在原经营场所重新申领零售许可证,

以原零售许可证剩余年限给予一次核发；

(五)申请人为烈士家属(仅限一人),在本市范围内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烈士家属包括烈士的父母、配偶或其已满十八周岁的子女；

(六)其他有政策扶持需要的情形。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役优抚军人、残疾人,无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在本市范围内首次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受市场单元数量限制,并按照零售点间距不少于30米“一店一证”设置零售点:

(一)申请人为具备参战经历的退役优抚军人;

(二)申请人为持有一或二级伤残鉴定的退役优抚军人;

(三)申请人为持有一或二级伤残鉴定的残疾人,同时持有县(区)局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低保或特困等相关优抚证明的。

第三章 禁止设置规定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一)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内及出入口50米(含50米)范围内的;

(二)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味污染等隐患或储存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对卷烟造成污染,且不具备安全保障措施,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具备安全保障措施的加油站便利店除外;

(三)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无实质性物理间隔;

(四)经营场所无敞开式经营门面或经营场所位于住宅楼内,不

属于一楼平层对外开放的；

(五)经营场所未形成商品实际展卖区域或明显不具备对外经营烟草制品的基本设施和条件的；

(六)利用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七)利用自动售货机或变相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的；

(八)利用游戏、博彩等设备或利用游戏、博彩等方式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九)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规定禁止或不宜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区域；

(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规定的。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申请人为未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二)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规定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烟草专卖局审批两个或两个以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因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限制无法都准予许可的，应当对先受理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合法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不受本规定的影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中小学，是指具备合法资质的普通中

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寄宿制、半日制幼儿园及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各类培训教育机构、托管班、早教班等除外。

中小学、幼儿园出入口是指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一定距离的区域，包括教职工通道、后勤通道、消防通道、应急通道、垃圾通道以及长年关闭的边门等。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零售点间距，是指零售点间可通行的最近距离，测量遵循以下规则：

（一）测量起止点为两场所出入口（进出通道口）的中心点，有多个出入口（进出通道口）的，选择两场所距离最近的两个出入口（进出通道口）的中心点作为起止点；

（二）测量需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行人行走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第十七条 本规定中所称的“不少于”、“以上”、“范围内”均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本规定可根据国家政策法规、改革要求、社会环境、经济发展等实际情况，由广东省潮州市烟草专卖局依照法定程序进行适时调整，并依法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潮州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23年6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2022年2月24日发布的《潮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潮烟专〔2022〕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 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公积金规[2023]1号

全市各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度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8月31日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保证住房公积金专款专用,规范单位和个人的缴存和提取行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均应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单位聘用的务工人员、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可以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

逾期缴存、少缴或者停缴的单位,其职工不能享受个人住房公积金政策性贷款。

第三条 职工个人缴存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个人账户之日起,按国家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第四条 市直和湘桥区、枫溪区以及上级驻潮单位中由财政统缴或者财政拨款的单位和该单位职工,到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或委托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委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饶平县、潮安区由财政统缴或者财政拨款的单位和该单位职工分别到所在县、区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以下简称“管理部”)或受委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其他单位可就近任意选择在本市管理中心办理大厅、县区管理部或受委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职工可到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事大厅、管理部、微信公众号或粤省事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

缴存和提取的业务要求和办理流程按照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事指南执行。

第五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根据办事指南带齐有关资料到本市管理中心办事大厅、县区管理部或受委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第六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受委托银行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职工属新参加工作的,应当自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起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属新调入的,应当自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月起缴存住房公积金。

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先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手续。账户封存期间,职工在异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半年以上,可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职工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满半年后可申请提取。

第七条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管理中心或管理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

内持管理中心或管理部的审核文件,到管理中心或管理部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八条 因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其职工账户无法办理转移或提取的,由管理中心转入指定的封存账户。职工需办理转移和提取住房公积金时,直接到管理中心或管理部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不得低于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缴存比例可根据本单位实际适当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12%。

潮州市范围内单位(包括部、省属资产经营公司和授权经营企业)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上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不得高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未超过以上限额的,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工资基数按照实际工资额执行;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超过以上限额的,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工资基数最高按照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执行。

第十条 单位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有关手续。

同一单位执行同一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比例取1%的整数倍,缴存基数及月缴存额以元为单位取整数。

单位缴存比例和缴存工资基数确定后,在一个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即当年7月1日至下年6月30日)内原则上不得变更。下一缴存年度需要变更的,单位应在当年的6月底前办理缴存比例和缴

存基数调整手续。

第十一条 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书面申请报告,经管理中心或管理部审核,并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比例缴存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第十二条 单位破产或改制时,原缓缴、欠缴或者挪用的住房公积金,按历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一次性补足。在单位改制过程中提前办理退休的人员,其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部分可由单位按现行缴存标准一次性预缴至法定退休年龄,并存入其专用专户中。

第十三条 职工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12个月(含)以上,且最近6个月(含)处于连续足额缴存状态,可以享受政策性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

第十四条 根据住房公积金当地归集、当地管理的原则,职工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本人凭下列相关材料到管理中心或管理部申请提取其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内的存款余额:

(一)购买自住住房(含经济适用房、二手房等)的,仅限于职工本人或其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地或户籍所在地购房,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发票、不动产权证、契税完税凭证和户口簿。

(二)新建、改建自住住房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结算书、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

在500平方米以下(含)的,可以不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大修自住住房的,提供不动产权证、房屋安全鉴定书和工程结算书。

大修是指对经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危险等级达C级以上的房屋进行维修的行为。

(四)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仅限于职工本人或其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地或户籍所在地购房),提交购房贷款合同、最近一次偿还贷款的证明和户口簿。

首次提取的,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购房首付款和已供款额的总和;在贷款期限内,每年可申请提取一次,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已付购房首付款和历年还贷本息总和。

提前还贷的,同时需提供贷款相关部门批准的提前还贷证明材料,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已付购房首付款、历年还贷本息和提前还贷金额总和。住房贷款到期或实际偿清住房贷款本息后,提取时间延长至贷款结清次年年底。

住房公积金贷款年度逾期还贷超过三期(含三期)以上的,两年内暂停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

(五)职工及配偶在潮州市无自有住房且租房的,可提取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以家庭为单位,每户每年可申请租房提取2次,累计提取总额度不超过9600元(提取额度符合其他相关政策规定的,可按照实际情况执行)。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的房产查询证明中如有2018年后潮州市各乡镇新确权的自建住房的,自建住房地址与夫妻双方工作地不在同一街道(镇)的,可以以租房事由申请

提取住房公积金。

职工租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供家庭成员名下无房产的查询证明(房产查询证明以职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的工作地和户籍地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证明作为确定依据,有效期为三个月)、户口簿(职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婚姻状况证明。

(六)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户可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不得超过该户支付的加装费用。申请提取时提供不动产权证、加装电梯的批准文件、加装电梯费用分摊协议和该户分摊费用发票。

(七)离休、退休或失业(下岗)的,属离、退休的,提供离、退休证或离、退休审批表;属失业(下岗)的,提供居民身份证和失业证(下岗证)。

(八)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未在异地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满半年的,提供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

(九)出境定居的,提供经签证的护照或定居签证。

(十)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申请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款余额,由继承人(受遗赠人)提供死亡证明和与死者关系(赠与合同)证明。

第十五条 按第十四条(一)至(六)项的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可以提取其个人账户的存款余额,但不得销户;按(七)至(十)项的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

专户。

第十六条 职工一次性付款购买自住住房,新建、改建、大修自住住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在作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超过2年的,不能作为申请依据。

第十七条 因购买、新建、改建、大修的房屋提取的住房公积金,不得超过购买、新建、改建、大修所需资金。

第十八条 除租房提取外,职工每年只能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对资料齐全的提取申请,管理中心或管理部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管理中心或管理部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九条 单位拒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或逾期不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管理中心或管理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由管理中心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相关政策调整,以国家、省政策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管理办法》(潮公积金规[2019]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潮州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潮建规〔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市水务局制定了《潮州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潮州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修订)》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水务局

2023年9月5日

潮州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建设工程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建筑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承包商的履约评价;其他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合同承包商履约评价参照本办法执行。

发改、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对本部门采购的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第三条 履约评价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反映履约情况,为促进工程整改、招标择优提供依据。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政策,指导全市工程合同履约评价活动。

市、县(区)建设、交通、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负责处理履约评价相关投诉,对履约评价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章 评价主体与责任

第五条 建设单位负责履约评价的具体实施,负责采集评价信息、组织履约评价、报送评价结果等,并确保履约评价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第六条 承包商应当严格履行投标承诺和工程合同约定,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履约评价活动,对履约评价结果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章 评价依据、内容与方法

第七条 履约评价依据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建设单位依法编制的招标文件、承包商的投标文件、合法有效的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等进行。

第八条 履约评价按单一合同分阶段实施,具体包括:

(一)季度履约评价,是指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建设单位按照工程实际进展与管理情况对承包商进行的过程性评价。建设单位应在每个季度末的25日至次月5日进行评价。评分方式详见附件。

跨年度履行合同的,以当年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年度履约评价分数。

(二)完成履约评价,是指工程合同内容或工程合同约定的履约评价内容履行完毕后,建设单位对工程合同履行情况的最终评价;完成履约评价结果为该工程合同的全部季度履约评价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完成履约评价应当在最后一次季度履约评价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九条 根据得分(用字母“N”表示)情况,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以下五个等级:

- (一)当 $N \geq 90$ 分时,评价结果为优秀;
- (二)当 $80 \leq N < 90$ 分时,评价结果为良好;
- (三)当 $70 \leq N < 80$ 分时,评价结果为中等;
- (四)当 $60 \leq N < 70$ 分时,评价结果为合格;
- (五)当 $N < 60$ 分时,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不得被评为优秀、良好等级,履约评价得分不得高于79分:

- (一)因自身原因拖延合同工期6个月以上的;
- (二)项目管理班子未按投标承诺配备或者不到位的;
- (三)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不得被评为优秀、良好等级,履约评价得分不得高于79分:

- (一)经认定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
- (二)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三)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变更超过施工合同价5%的(仅限设计合同);
- (四)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直接被评为“不合格”,得分不得高于59分:

- (一)因自身原因拖延合同工期12个月以上的;
- (二)因自身原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 (三)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工程结算报告的;

(四)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直接被评为“不合格”,得分不得高于59分:

(一)经认定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情节恶劣或者情形严重的;

(二)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3次及以上季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四)因该工程存在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法分包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五)经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认定,存在贿赂政府部门公职人员的行为的;

(六)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履约评价结果被评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出具相应佐证材料。

第四章 评价过程与认定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开展履约评价前,应当告知承包商履约评价的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六条 季度履约评价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评价结果告知承包商。

承包商对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价结果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建设单位应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承包商。

第十七条 完成履约评价和年度履约评价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履约评价结果在其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利害关系人可以对公示信息书面实名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反馈异议人。

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公示期间届满后或复核结果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价结果及相关证明材料录入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发改、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部门采购的第三方服务单位作出履约评价的,将评价结果抄送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录入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八条 利害关系人认为建设单位的履约评价程序或者评价结果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向行政监督部门书面实名提出投诉,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

经调查、核实,建设单位在履约评价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重新开展履约评价,并将调查核实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

利害关系人已经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相应投诉。

第五章 评价应用与监督

第十九条 季度履约评价结果作为建设单位确认工程合同阶段性履约情况的依据,建设单位可以参考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发现承包商履约薄弱环节,明确整改要求,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招标时应当通过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阅承包商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的履约评价结果,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的承包商;慎重选择评价结果有不合格记录的承包商。

建设单位可以拒绝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被本单位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或者其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第二十一条 履约评价结果作为建筑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按照《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建设单位应将承包商信用承诺信息及其信用承诺履约情况、信用评价结果报至“信用潮州”平台,纳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履约评价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依法给予限期整改、通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经限期整改、通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后,建设单位逾期仍不整改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将相关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将有关线索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潮建规[2022]2号)同时予以废止。

附件:季度履约评价方式方法(供参考)

附件(供参考)

季度履约评价方式方法

一、季度履约评价采用定量计分方式,满分为100分,评价内容分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分数如下:

| 各类工程合同类型一级指标及权重分数(满分100分) | | | | | | |
|--|-----------------|-----------------|--------|---------|--------|-------|
| 一、勘察、设计合同(4个一级指标) | | | | | | |
| 人员配备 | 质量控制 | | 进度控制 | | 配合与协调 | |
| 20 | 50 | | 10 | | 20 | |
| 二、施工合同(7个一级指标) | | | | | | |
| 人员和资源配备(含关键人员到岗履职)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 质量管理 | 工期进度管理 | 农民工工资支付 | 合约造价 | 配合与协调 |
| 15 | 20 | 20 | 15 | 10 | 10 | 10 |
| 三、监理合同(6个一级指标) | | | | | | |
| 人员和资源配备(含关键人员到岗履职)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 质量控制 | 进度控制 | | 投资控制 | 配合与协调 |
| 24 | 20 | 20 | 8 | | 8 | 20 |
| 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环评、水保、评估、监测、检测、审查、专项技术咨询、第三方服务等技术服务合同(4个一级指标) | | | | | | |
| 人员配备 | 履约质量 | | 履约进度 | | 配合与协调 | |
| 15 | 50 | | 15 | | 20 | |
|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4个一级指标) | | | | | | |
| 人员配备 | 履约质量 | | 履约进度 | | 配合与协调 | |
| 20 | 50 | | 20 | | 10 | |
| 六、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工艺设施等采购合同(4个一级指标) | | | | | | |
| 过程管理 | 供应质量 | | 供应进度 | | 配合与协调 | |
| 35 | 30 | | 15 | | 20 | |
| 七、工程总承包合同(7个一级指标) | | | | | | |
| 人员和资源配备(含关键人员到岗履职) | 质量管理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 工期进度管理 | 农民工工资支付 | 合约造价管理 | 配合与协调 |
| 15 | 20 | 20 | 15 | 10 | 10 | 10 |

二、招标人可以按照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承包商履约评价操作细则,将各项一级指标拆分、细化为多个二级指标,明确各二级指标权重分数及评分标准,量化评价指标,规范评价程序。



主管主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昭鹏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 政 编 码:521000

联 系 电 话:(0768)2283310

编 辑 出 版: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 内 发 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日报社印刷厂

传 真:(0768)228121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hao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